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 )

**章程**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3
第三章 股份 .....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8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8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13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	17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18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	20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	31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31
第二節 董事會 .....	36
第三節 獨立董事 .....	42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	46

第六章	高級 理人員	48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 計	50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0
第二節	內部 計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9
第一節	通知	59
第二節	公告	61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	6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1
第二節	解散和清	6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6
第十一章	附則	67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藍 科技股份有限公 (以下 稱「公 」)、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 稱「《公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 稱「《證券法》」)、《境內企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 試行辦法》、《上市公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 板股票上市規則》、《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證券上市規則》(以下 稱「《 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 。

第二條 公 係依照《公 法》和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 稱「中國」)，為本 之目的，不 括 港特別行 、澳門特別行 和 灣 )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

第三條 公 係 藍 科技(湖 )有限公 (以下 稱「有限公 」)依法以淨資產折股進行 體變更的 礎上，以發起 設立，並 湖 省工商行 管 局註冊登記， 《企 法人營 、 照》，營 、 照號：430100400001757。公 「三證合一」 統一社會信用 碼為：91430000796852865Y。

第四條 公 2015年2月27 獲 中國證券監督管 委員會(以下 稱「中國證監會」)「證監 [2015]328號」批覆，獲准 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736 股，並 2015年3月18 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 稱「深交所」)創 板上市。

公 2025年6月16 中國證監會備案，並 2025年7月8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以下 稱「 港聯交所」)批准， 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2,256,800股， 2025年7月9 港聯交所 板上市。

公 發行的 深交所創 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 發行的 港聯交所 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五條 公 註冊名稱：

中 全稱：藍 科技股份有限公

全稱：Lens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條 公 住所：湖 瀏陽生物醫藥（郵 碼：410300）。

第七條 公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78,740,870.00元。

第八條 公 為永 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

第九條 ~~。 二長~~為公 的法定 表人。~~。 二長辭~~ 的，視為同時辭 法  
定 表人。法定 表人辭 的，公 應當 其辭 之 起三 內確定的  
法定 表人。

第十條 法定 表人以公 名義 ~~二~~的民~~二~~活動，其法 果由公 承  
。

本 或者股東會對法定 表人職權的限制，不 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 表人因為 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 承擔民~~二~~責~~二~~。公  
承擔民~~二~~責~~二~~，依照法 或者本 的規定， 以向有過錯的法定 表人  
追償。

第十一條 公 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 購的股份為限對公  
承擔責~~二~~，公 以其全部資產對公 的債務承擔責~~二~~。

第十二條 本 自生 之 起， 成為規範公 的組織 行為、公  
股東、股東 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 束力的 ~~、~~，對公 ~~、~~  
股東、~~。 二~~、~~二~~高 管 人員具有法 束力的 ~~、~~。依據本 ~~、~~，股東 以  
起 其他股東、公 ~~、~~公 ~~。 二~~、~~二~~高 管 人員，公 以起 股東、~~。 二~~  
和高 管 人員。

第十三條 本 所稱高 管 人員是 公 的總 ~~、~~副總 ~~、~~  
~~二~~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通過科學的經營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社會創造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和增值，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投資回報。

第十五條 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項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依法批准的項目，相關部門批准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或證、為準)一項目：光學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特陶製品製造；金屬製造；電子元器、製造；移動端設備製造；穿戴智能設備製造；虛擬現實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配、製造；物聯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外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設備製造)；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學品)；模具製造；電鍍加工；淬火加工；噴塗加工；金屬切削加工服務；真鍍膜加工；材料技術研發；物聯技術研發；金產品研發；光學玻璃銷售；技術玻璃製品銷售；功能玻璃和光學材料銷售；特陶製品銷售；金屬銷售；電子元器、批發；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設備銷售；裝材製品銷售；模具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醫用單批發(除依法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為記名股票。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 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RMB1.00)。

第十九條 公 發行的A股股份 中國證券登記 算有限責 公 深圳分公 集中存管。公 發行的H股股份 以 照上市 法 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 要 港中央 算有限公 屬下的 托 管公 存管， 由股東以個人名義 有。

第二十條 公 發起人發起設立公 時，其 股 額 股 例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佔註冊資本 的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藍 科技( 港) 有限公	54,666	91.11%	淨資產折股	2011年6月29
2	長沙群 投資 有限公	5,334	8.89%	淨資產折股	2011年6月29
合計		<b>60,000</b>	<b>100%</b>	—	—

第二十一條 公 的股份總 為5,278,740,870股， 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977,145,670股；H股普通股301,595,200股。

第二十二條 公 或公 的子公 ( 括公 的附屬企 )不 以贈 、 墊資、擔保、借 等 ，為他人 本公 或者本公 公 的股份 供資助，公 實 員工 股 劃的除外。

為公 利益， 股東會決議，或者 ~~二會~~ 照本 或者股東會的 權作出決議，公 以為他人 本公 或者其 公 的股份 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 總額不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二會~~作出決議應當 全體 ~~二~~的2/3以上通過。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 根據 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 、法規的規定，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 以 用下列 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 股；
- (四) 以公 金轉增股本；
- (五) 法 、行 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 其他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機 規定的其他 。

**第二十四條** 公 以減少註冊資本。公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 照《公 法》以 其他有關規定和本 規定的 序辦 。

**第二十五條** 公 不 購本公 股份。但是，有下列 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 註冊資本；
- (二) 有本公 股份的其他公 合併；
- (三) 將股份用 員工 股 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 合併、分立決議 異議，要求公 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 轉 公 發行的 轉 為股票的公 債券；
- (六) 公 為維護公 價值 股東權益所 需。

**第二十六條** 公 購本公 股份， 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 ，或 者法 、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機 的 其他 進行。

公 因本 第二 、 條第一 第(三)項、第( )項、第(六)項規定的 購本公 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 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 因本 第二 、 條第一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 購本公 股份的，應當 股東會決議；公 因本 第二 、 條第一 第(三)項、第( )項、第(六)項規定的 購本公 股份的，應符合適用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 2/3以上 ~~二~~出席的 ~~二~~會會議決議。

公 依照本 第二 、 條第一 規定 購本公 股份，屬 第(一)項 的，應當自 購之 起 內註銷；屬 第(二)項、第(四)項 的，應當 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 第(三)項、第( )項、第(六)項 的，公 合 有的本公 股份 不 超過本公 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 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 、法規和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 的相關~~事宜~~ 有規定的， 其規定。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 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 用一 或普通格 或 其他為 ~~二~~會的格 的書面轉讓 據( 括 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 或過戶表格)；而 轉讓 據 以 用手 或者加 公 有 (如出讓 或 讓 為公 )。如出讓 或 讓 為依照 港法 不時生 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算所(以下 稱「 算所」)或其 人，轉讓 據 用手 或機 署。所有轉讓 據應備置 公 法定 或 ~~二~~會不時 定的 。

**第二十九條** 公 不 本公 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 有的本公 股份，自公 成立之 起1年內不 轉讓。公 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 股票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起1年內不 轉讓。

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 管 人員應當向公 申報所 有的本公 的股份 其變動 況， 就 時確定的。 職期間 年轉讓的股份不 超過其所 有本公 同一類別股份總 的25%；所 本公 股份自公 股票上市交易之 起1年 內不 轉讓。上述人員離職 年內，不 轉讓其所 有的本公 股份。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對公 股份的轉讓限制 有規定的， 其 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 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 港中央 算有限公 港中央 算( 人)有限公 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 管 人員，將其 有的本公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 質的證券 買 6個月內賣出，或者 賣出 6個月內 買 ，由 所 益 本公 所有，本公 ~~董事會~~將 回其所 益。但是，證券公 因購 銷售 剩 股票而 有5%以上股份的， 以 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 的除外。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 有規定的， 其規定。

前 所稱 ~~董事~~、~~監事~~、~~高級~~ 管 人員、自然人股東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 質的證券， 括其配 、父 、子女 有的 利用他人賬戶 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 質的證券。

公 ~~董事會~~不 照本條第一 規定、行的，股東有權要求 ~~董事會~~ 30 內、行。公 ~~董事會~~未 上述期限內、行的，股東有權為 公 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義直 向人民法院 起 。

公 ~~董事會~~不 照本條第一 的規定、行的，負有責 的。 ~~董事會~~依法承擔 連帶責 。



( ) 查閱、複製公 司、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 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 可以查閱公 司的會 計賬、會 憑證；

(六) 公 司或者清算時， 其所 有的股份份額 加公 司剩 餘財產的分配；

(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 司合併、分立決議 異議的股東，要求公 司購其股份；

( ) 法 律、行 業法規、部門規 章、公 司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 息或者 資 料的，應當向公 司供證明其 有公 司股份的 類以 股 量的書面 申請，公 司核實股東身份 照股東的要求，根據《公 司法》、《證券法》等法 律、行 業法規 本 規定的規定， 以 供。

連續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共有公 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 司的會 計賬、會 憑證的，適用《公 司法》第 百零七條第二 款、第三 款、第四 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 司全資子公 司相關材 料的，適用前 款的規定， 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 律、行 業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 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 違反法 律、行 業法規的，股東有權 請求人

。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 對股東會決議的 力存 爭議的，應當 時向人民  
法院 起 。 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 應當、行股東會  
決議。公 、 ~~董事~~和 ~~高~~管 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 正常 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 ~~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 應當依照法 、行 法  
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 披露義務， 分、明 響，並  
判決或者裁定生 配合、行。涉 更正前期 ~~事項~~的，將 時處 並  
履行相應信 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 之一的，公 股東會、 ~~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 開股東會、 ~~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 ~~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 ~~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 或者所 表決權 未 到《公 法》或者本 規  
定的人 或者所 表決權 ；
- (四) 同意決議 ~~事項~~的人 或者所 表決權 未 到《公 法》或者本  
規定的人 或者所 表決權 。

**第三十八條** 審 委員會成員以外的 ~~董事~~、 ~~高~~管 人員、行公 職務  
時 法 、行 法規或者本 的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連續180  
以上單獨或者合 有公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 求審 委員會向  
人民法院 起 ；審 委員會成員、行公 職務時 法 、行 法規或  
者本 的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 以書面 求 ~~董事會~~向人民  
法院 起 。

審 委員會、~~董事會~~ 到前 規定的股東書面 求 拒 起 ，或  
者自 到 求之 起30 內未 起 ，或者 況 、不立 起  
將會使公 利益 到難以 補的損害的，前 規定的股東有權為 公 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義直 向人民法院 起 。

他人 犯公 合法權益， 公 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 規定的股東  
以依照前 的規定向人民法院 起 。

公 全資子公 的 ~~董事、監事~~、高 管 人員、行職務 法 、行  
法規或者本 的規定， 公 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 犯公 全資子公  
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 以上單獨或者合 有公 1%以上股份的  
股東， 以依照《公 法》第一百 條前三 規定書面 求全資子公  
的審 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 起 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 向人民法  
院 起 。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 管 人員~~ 法 、行 法規或者本 的規  
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 以向人民法院 起 。

第四十條 公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 、行 法規和本 ；
- (二) 依其所 購的股份和 股 繳 股 ；
- (三) 除法 、法規規定的 外，不 抽回其股本；
- (四) 不 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 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 濫用公  
法人獨立 和股東有限責 損害公 債權人的利益；

(、)法、行法規、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 本 規定應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 公 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  
賠償責。公 股東濫用公 法人獨立 和股東有限責， 債務，嚴  
重損害公 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 債務承擔連帶責。

第四十一條 有公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  
進行質押的，應當自 ~~二~~實發生當，向公 作出書面報告。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 股股東、實際 制人應當依照法、行 法規、中  
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 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 股股東、實際 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 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 或  
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不 擅自變更或者豁  
；

(三) 嚴格 照有關規定履行信 披露義務， 動配合公 好信  
披露工作， 時告知公 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 ~~三~~；

(四) 不 以 ~~四~~ 用公 資金；

(、) 不、 使或者要求公 相關人員 法 規 供擔保；

(六) 不 利用公 未公開重大信 謀 利益，不 以 泄露  
公 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不 ~~二~~內幕交易、短 交易、操  
縱市場等 法 規行為；

( ) 不 通過非公 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  
。 損害公 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 保證公 資產完 、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 獨立和 務獨  
立，不 以 響公 的獨立 ；

( ) 法 、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 的其他規  
定。

公 的 股股東、實際 制人不擔 公 。 ~~二、但實際、行公 二務的~~，  
適用本 關 。 ~~二、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 的 股股東、實際 制人 示 ~~二、高 管 人員 二損害公 或~~  
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 。 ~~二、高 管 人員承擔連帶責 。~~

**第四十四條** 股股東、實際 制人質押其所 有或者實際 配的公  
股票的，應當維 公 制權和生產 營 定。

**第四十五條** 股股東、實際 制人轉讓其所 有的本公 股份的，應  
當遵守法 、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 股份轉讓的  
限制 規定 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 。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 的權力機 ，  
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和更 非由職工 表擔 的 ~~二、決定有關 二、的報酬 二、~~  
項；

(二) 審議批准 ~~二、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 的利潤分配 案和 補虧損 案；

(四) 對公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 對發行公 證券或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 合併、分立、解 、清算或者變更公 作出決議；

( ) 本 ；

( ) 對公 聘用、解聘承辦公 審 務的會 師~~二~~務所作出決議；

( ) 審議批准第四 條規定的擔保~~二~~項；

( ) 審議公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二~~聘

第四十七條 公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 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 本公 股子公 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 審 淨資產50%以 供的 擔保；

(二) 公 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 審 總資產的30%以 供的 擔保；

(三) 公 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 審 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 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 審 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 制人 其關聯 供的擔保；

(七) 法 、行 法規、規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 、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

。 ~~二會~~審議前述擔保~~二項~~時， 出席~~二會~~會議的2/3以上有表決權的 ~~二~~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 第(三)項擔保~~二項~~時，應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 審議為股東、實際 制人 其關聯人 供的擔保議案時， 股東或 實際 制人、關聯人 配的股東，不 項表決， 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 表決權的過 通過。

。 ~~二會~~、股東會 本 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 序對外 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 、法規、規範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 本 的規定追 相關人員的責 。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年開1次，應當 上一會 年度 束 的6個月內 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 之一的，公 ~~二~~實發生之 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二~~人不足《公 法》規定人 或者本 所定人 的2/3時；

(二)公 未 補的虧損 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 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 求時；

(四) ~~二~~會 為 要時；

(五)審 委員會 議 開時；

(六)法 、行 法規、部門規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規定的其他 。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 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 開 期 根據公 股票上市 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 。

**第五十條** 本公 開股東會的 點為公 住所 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 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 開。公 將 供 投票的 為股東 加股東會 供 利。股東通過上述 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 ，無正當 由，股東會現場會議 開 點不 變更。確需變更的， 集人應當 現場會議 開 前至少2個工作 公告並 明 因。

**第五十一條** 本公 開股東會時將聘 師對以下問 出具法 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 集、 開 序是否合法 、行 法規、本 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全體獨立非關聯股東同意，獨立非關聯董事有權向董事會建議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關聯股東要求開臨時股東會的建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建議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法律意見。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將作出董事會決議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建議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建議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法律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將作出董事會決議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建議的變更，應經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10日內未作出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法律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的同意。

。 ~~董事會~~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或者 到 求 10 內未作出的，單獨或者合 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 委員會 議 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 向審 委員會 出 求。

審 委員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 到 求5 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求的變更，應當 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 委員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 委員會不 集和 股東會，連續90 以上單獨或者合 有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行 集和 。

**第五十五條** 審 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 集股東會的， 書面通知 ~~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會決議公告前， 集股東 股 例不 10%。

審 委員會或 集股東應 發出股東會通知 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有關證明材 。

**第五十六條** 對 審 委員會或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 ~~董事會~~和 ~~監事會~~ 會秘書將 配合。 ~~董事會~~將 供股權登記 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 委員會或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會議所 需的費用由本公 承擔。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案的內容應當屬 股東會職權範 ，有明確議 和具體決議 ~~事項~~，並 符合法 、行 法規、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和本 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 開股東會，~~董事會~~、審 委員會以 單獨或者合  
有公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 出 案。

單獨或者合 有公 1%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 股東會 開10 前  
出臨時 案並書面 交 集人。 集人應當 到 案

(六)如 ~~。 二、~~ 高 管 人員 將 ~~。 二、~~ 的 ~~。 二、~~ 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 質和 度；如果將 ~~。 二、~~ 的 ~~。 二、~~ 項對 ~~。 二、~~ 高 管 人員作為股東的 響有別 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 響，則應當 明其 別；

( ) 或其他 的表決時間 表決 序。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 ~~。 二、~~ 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 分披露 ~~。 二、~~ 人的 資，至少 括以下內容：

- (一) 育背、工作、 職等個人 況；
- (二) 本公 或本公 的 股股東 實際 制人是否存 關聯關係；
- (三)披露 有本公 股份 量；
- (四)是否 過中國證監會 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 投票制 ~~。 二、~~外， ~~。 二、~~ 人應當以單項 案 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當 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 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 案不應 消。一 出現延期或 消的， 集人應當 定 開 前至少2個工作 公告並 明 因。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 開或 消股東會的 序有特別規定的，不 境內監管要求的前 下， 其規定。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本公 ~~。 二、~~會和其他 集人將 要，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 干擾股東會、尋釁滋 ~~。 二、~~和 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 加以制 並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 登記 冊的所有股東或其 人，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 法、法規 本 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就個別 棄投票權。

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 以親自出席股東會， 有權委 一人或者 人( 人 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 人， 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 證、或證明；委 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身份證、 股東 權委 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 表人或者法定 表人委 的 人出席會議。法定 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 表人資格的有 證明； 人出席會議的， 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 的法定 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 書(股東為 港法 不時生 的有關條例或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 算所 其 人的除外)，如 法人股東已 照本 規定委 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 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算所(或其 人)， 股東 以 權其公 表或其 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股東會上擔 其 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權，則 權書應載明 名人士 權所涉 的股份 目和 類。 權的人士 以表 算所(或其 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 股憑證， 公證的 權和/或進一的證據證明其正 權)，如同 人士是公 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舉股東會議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發生效力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名稱(或姓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

**第六十八條** 表決委託書應當至少於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開前二至四小時，或者於定表決時間前二至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委託書由委託人親筆簽署的，委託書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書、應當經過公證。公證的權書或者其他權書，應當和表決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增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持有或者表有表決權的股份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名名稱)等~~二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簿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會議主持人宣稱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二名~~和~~二名~~高管人員列席會議的，~~二名~~、~~二名~~高管人員應當列席並保證股東的質。符合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視、電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 ~~二名~~ 長。 ~~二名~~ 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 ~~二名~~ 長，副 ~~二名~~ 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 ~~二名~~ 的 ~~二名~~ 共同 一名 ~~二名~~。

審 委員會自行 集的股東會，由審 委員會 集人。審 委員會 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 的審 委員會成員共同 一名審 委員會成員。

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由 集人 表。

開股東會時，會議 人 議 ~~二名~~ 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 的股東同意，股東會 一人擔 會議 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 制定股東會議 ~~二名~~ 規則， 規定股東會的 集、 開和表決 序， 括通知、登記、 案的審議、投票、 票、表決 果的宣、會議決議的 成、會議記錄 其 署、公告等內容，以 股東會對 ~~二名~~ 會的 權 則， 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 ~~二名~~ 規則應作為 的附、，由 ~~二名~~ 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年度股東會上， ~~二名~~ 會應當就其過 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名獨立 ~~二名~~ 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二名~~ 高 管 人員 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 和建議作出解釋和 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 人應當 表決前宣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人人 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人人 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 ~~二、三~~ 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召集人以列席會議的 ~~二、三~~ 高管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人人~~、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 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案的審議過程、發議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 ~~公~~ 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 ~~二、三~~ ~~二、三~~ 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包括現場出席股東的名冊、出席的委託書、其他表決情況的有資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斷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當延期召開股東會或直 ~~開~~ 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湖 ~~證~~ 監局 ~~深~~ 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人）所表決權的過 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人）所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二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二會~~的工作報告；
- (二) ~~二會~~擬定的利潤分配 案和 補虧損 案；
- (三) ~~二會~~成員的 其報酬和 法；
- (四) 除法 、行 法規、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二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二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 的分立、分拆、合併、解 和清算（包括自 清盤）；
- (三) 本 的 ；
- (四) 公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 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 最近一期 審 總資產30%的；
- (、) 股權激勵 劃；
- (六) 現金分 策的 或者變更；
- (、) 根據本 第二、條第一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 ，審議批准 購本公 股份 案；

( )法、行法規、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本 規定的，以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 定會對公 產生重大 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三項~~。

如公 股本中 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 有規定外，對其中 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 出席 類別股份股東會並 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 言，公 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八十三條** 股東( 括股東 人)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額行使表決權， 一股份 有一票表決權。 投票表決時，有 票或者 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 括股東 人)，不 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 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三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 票。單獨 票 果應當 時公開披露。

公 有的本公 股份沒有表決權， 部分股份不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

股東買 公 有表決權的股份 《證券法》第六 三條第一 、第二規定的， 超過規定 例部分的股份 買 的36個月內不 行使表決權， 不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

根據相關法 法規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要求， 股東就相關議案 棄表決權、或限制 股東就 定議案 能夠表決贊成或對，則 等股東或其 表 前述規定或限制的 況所作出的 表決不 表決 果內。

公 會、獨立 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行 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 以公開 集股東投票權。 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 集人 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 。禁 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 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外，公 不對 集投票權 出最 股 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二項~~時，~~二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權~~人）以出席股東會，並就~~二項~~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產生的~~二項~~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二項~~明，但不~~二項~~。~~二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二項~~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二項~~有~~二項~~表決總~~二項~~；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二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二項~~況。

公~~二項~~關聯~~二項~~發生的交易金額~~二項~~3,000萬元以上~~二項~~公~~二項~~最近一期~~二項~~審~~二項~~淨資產~~二項~~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二項~~獲贈現金資產和~~二項~~供擔保除外），公~~二項~~公~~二項~~和~~二項~~高~~二項~~管~~二項~~人員~~二項~~其配~~二項~~發生的關聯交易，公~~二項~~為關聯人~~二項~~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二項~~交公~~二項~~股東會審議，~~二項~~外的關聯交易由公~~二項~~。~~二項~~會~~二項~~照關聯~~二項~~。~~二項~~回~~二項~~表決的~~二項~~則審議決定。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二項~~，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二項~~和表決~~二項~~序如下：

- （一）股東會審議的某項~~二項~~某股東有關聯關係，~~二項~~股東應當~~二項~~股東會~~二項~~開之~~二項~~前向公~~二項~~。~~二項~~會~~二項~~披露其關聯關係~~二項~~動申~~二項~~回~~二項~~；
- （二）股東會~~二項~~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二項~~時，會議~~二項~~人宣~~二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二項~~明關聯股東~~二項~~關聯交易~~二項~~的關聯關係；
- （三）會議~~二項~~人宣~~二項~~關聯股東回~~二項~~，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二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二項~~作出的普通決議~~二項~~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所~~二項~~表決權的過~~二項~~通過~~二項~~為有~~二項~~。如~~二項~~交易~~二項~~屬特別決議範~~二項~~，股東會決議~~二項~~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所~~二項~~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二項~~為有~~二項~~。

關聯股東未動申回的，其他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表有權求關聯股東回；如其他股東或股東表出回求時，被求回的股東為自己不屬應回範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人根據況現場~~二~~相關股東等會商~~六~~並作出回否的決定。

第八十五條 除公處機等特況外，非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將不~~二~~高~~二~~管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全部或者重要務的管交~~二~~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二~~人名單以案的~~二~~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二~~進行表決時，根據本~~二~~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以實行~~二~~投票制；~~二~~人名以上時，應當實行~~二~~投票制。

前所稱~~二~~投票制是股東會~~二~~時~~二~~，一股份擁有應~~二~~人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以集中使用。~~二~~會應當向股東公告~~二~~的~~二~~和本況。

~~二~~的名和序為：

(一)~~二~~會和單獨或合併有公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二~~的~~二~~人；

(二)單獨或合併有公已1%以上股份的股東出~~二~~人時，應將名資格證明所~~二~~人備資~~二~~股東會開前的10個工作交~~二~~會~~二~~，由~~二~~會審核名被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的被名人由~~二~~會通知股東並交股東會~~二~~；

(三)獨立、~~二~~的~~一~~名和序應照法、行法規部門規的有關規定、行；

(四)由職工表擔的、~~二~~由公職工通過職工表大會、職工大

第八十七條除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案進行<sup>多</sup>項表決，對同一~~二~~項有不同案的，將案出的時間序進行表決。除因不抗力等特因導致股東會中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案進行置或不表決。

第八十八條股東會審議案時，不會對案進行，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的案，不能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同一表決權能現場、或其他表決中的一。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果為準。

第九十條股東會記名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股東會對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名股東表加票和監票。審議~~二~~項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人不加票、監票。

股東會對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師、股東表共同負責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果，決議的表決果載會議記錄。公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有規定的，不境內相關法法規和監管規則況下，其規定。

通過或其他投票的公股東或其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統查驗自己的投票果。

第九十二條股東會現場束時間不或其他，會議人應當宣一案的表決況和果，並根據表決果宣案是否通過。

正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其他表決中所涉的公、票人、監票人、股東、服務等相關各對表決情況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交表決的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算機作為內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有人，照實際有人意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棄表決權利，其所股份的表決果應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人如果對交表決的決議果有懷疑，以對所投票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人對會議人宣果有異議的，有權宣表決果立要求點票，會議人應當立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人人、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公、有表決權股份總的例、表決、項案的表決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案，案應同時明就時間。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轉增股本案的，公將股東會束2個月內實具體案。因應法法規和公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2個月內實具體案的，則具體案實期照等規定實際情況相應。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八條 公 司 董 事 為 自 然 人 ， 有 下 列 之 一 的 ， 不 能 擔 任 公 司 的 董 事 。

- (一) 無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或 者 限 制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
- (二) 因 貪 污 、 賄 賂 、 侵 佔 財 產 、 濫 用 財 產 或 者 破 壞 社 會 義 市 場 經 濟 秩 序 ， 被 判 處 刑 罰 ， 或 者 因 犯 罪 被 剝 奪 政 治 權 利 ， 行 期 滿 未 滿 5 年 ， 被 宣 告 刑 罰 的 ， 自 刑 罰 考 驗 期 滿 之 日 起 未 滿 2 年 ；
- (三) 擔 任 破 產 清 算 的 公 司 、 企 業 的 董 事 或 者 廠 長 、 經 理 人 ， 對 該 公 司 、 企 業 的 破 產 負 有 個 人 責 任 的 ， 自 該 公 司 、 企 業 破 產 清 算 完 畢 之 日 起 未 滿 3 年 ；
- (四) 擔 任 因 法 律 被 銷 營 、 照 收 或 責 令 關 閉 的 公 司 、 企 業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並 負 有 個 人 責 任 的 ， 自 該 公 司 、 企 業 被 銷 營 、 照 收 或 責 令 關 閉 之 日 起 未 滿 3 年 ；
- (五) 個 人 因 所 負 有 的 大 債 務 到 期 未 清 償 被 人 民 法 院 列 為 失 信 被 執 行 人 ；
- (六) 被 中 國 證 監 會 禁 止 進 入 證 券 市 場 禁 入 期 限 未 滿 的 ；
- (七) 被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定 為 不 適 合 擔 任 上 市 公 司 董 事 、 高 管 人 員 ， 期 限 未 滿 的 ；
- (八)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 部 門 規 章 或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監 管 規 則 規 定 的 其 他 內 容 。

本 條 規 定 不 適 用 於 委 派 董 事 的 情 形 ， 委 派 或 者 聘 任 無 效 。



(四) 未向 ~~董事會~~ 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照本 ~~章程~~ 的規定 股東會或 ~~董事會~~ 決議通過，不 直 或者間 本公 ~~司~~ 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 利用職務 利，為自己或他人謀 本應屬 公 的商 機會，但向 ~~董事會~~ 或者股東會報告並 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 根據法 ~~律~~、行 ~~業~~ 法規或者本 ~~章程~~ 的規定，不能利用 ~~該~~ 商 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 ~~董事會~~ 或者股東會報告，並 股東會決議通過，不 自營或者為他人 營 本公 同類的 務；

(七) 不 將他人 公 交易的 金 為己有；

(八) 不 擅自披露公 秘密；

(九) 不 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利益；

(十) 法 ~~律~~、行 ~~業~~ 法規、部門規 ~~定~~ 本 ~~章程~~ 立 稱有 勞勞利券利勞勞利利勞制券利勞勞勞利則動利勞勞

。 ~~二~~對公 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 真、勤勉 行使公 賦 的權利，以保證公 的商行為符合國家法 、行 法規以 國家各項 濟 策的要求，商活動不超過營 、照規定的 務範 ；
- (二) 應公平對 所有股東；
- (三) 時 解公 務 營管 狀況；
- (四) 應當對公 定期報告 署書面確 意見。保證公 所披露的信真實、準確、完 ；
- (五) 應當如實向審 委員會 供有關 況和資 ，不 妨礙審 委員會或者審 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六) 法 、行 法規、部門規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 本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〇二條 。 ~~二~~連續 次未能親自出席， 不委 其他 ~~二~~出席。 ~~二~~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 ~~二~~會應當建議股東會 以撤 。

符合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 況下， ~~二~~以~~二~~、視~~二~~、電或其他具同等 果的 出席 ~~二~~會會議的， 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〇三條 。 ~~二~~以~~二~~ 期屆滿以前 出辭~~二~~。 ~~二~~辭~~二~~ 應向 ~~二~~會~~二~~ 交書面辭職報告，公 到辭職報告之 辭~~二~~ 生~~二~~， ~~二~~會~~二~~將 2 內披露有關 況。

如因~~其~~的辭職導致公~~司~~、~~其~~會成員~~或~~法定最~~高~~人~~員~~，或獨立~~離職~~辭職導致獨立~~離職~~中沒有會~~務~~專~~門~~人士，~~其~~出的~~其~~就~~任~~前，~~其~~應當依照法~~律~~、行~~業~~法規、部門規~~定~~和本~~公~~規定，履行~~其~~職務。

第一〇四條 公~~司~~建立~~其~~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擔~~以~~及~~其他未盡~~其~~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責任~~。~~其~~辭~~職~~生~~效~~或者~~其~~期屆滿，應向~~其~~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實~~義務，~~其~~期~~滿~~束~~縛~~並不當然解除，~~其~~辭~~職~~生~~效~~或~~其~~期屆滿~~後~~的~~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密~~秘密保密的義務~~其~~職~~責~~束~~縛~~然有~~效~~，直至~~其~~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辭~~職~~期間因~~其~~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除~~或者~~免~~。

第一〇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聘~~。~~其~~決議作出之~~後~~解~~聘~~生~~效~~。無正~~當~~理由，~~其~~期屆滿前解~~聘~~。~~其~~的~~被~~解~~聘~~者~~可以~~以要求公~~司~~以賠償。

第一〇六條 未~~本~~規定或者~~其~~會的合法~~權~~，~~其~~不~~得~~以~~其~~個人名義~~表~~公~~司~~或者~~其~~會行~~事~~。~~其~~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其~~第三~~方~~會~~合~~為~~其~~表~~公~~或者~~其~~會行~~事~~的~~情~~況下，~~其~~應當~~其~~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零七條 ~~其~~行公~~司~~職務，~~其~~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其~~存~~心~~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行公~~司~~職務時~~未~~法~~律~~、行~~業~~法規、部門規~~定~~或本~~公~~的規定，~~其~~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〇八條 獨立~~離職~~的~~其~~職資格、~~其~~名、辭職等~~其~~項應~~其~~照法~~律~~、法~~律~~規、其他規範~~、~~、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行。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〇九條 公 設 ~~二會~~，對股東會負責。

公 ~~。二會~~設立審 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 名委員會、薪酬 考核委員會和戰 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 ~~二會~~負責，依照本 和 ~~二會~~ 權履行職責， 案應當 交 ~~二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 ~~二組~~ 成，其中審 委員會、 名委員會、薪酬 考核委員會中獨立 ~~二一多~~ 並擔 集人，審 委員會的 集人為會 專 人士。專門委員會的設立 組成由股東會決定， ~~二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 ，規範專門委員會的作。

第一一〇條 ~~。二會~~由8名 ~~二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 ~~二一~~名為職工表 ~~二。~~

第一一一條 ~~。二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 的 營 劃和投資 案；
- (四) 制訂公 的利潤分配 案和 補虧損 案；
- (、) 制訂公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上市 案；
- (六) 根據本 第二、條第一 第(三)項、第(四)項、第(、)項規定的，對 購本公 股份 案作出決議；
- (、) 擬訂公 重大 購、 購本公 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 變更公 的 案；

( ) 股東會 權範 內，決定公 對外投資、 購出售資產、資  
產抵押、對外擔保~~二項~~、委 財、關聯交易、對外 贈等~~二~~  
項；

( ) 決定公 內部管 機 的設置；

( ) 決定聘 或者解聘公 總 其他高 管 人員，並決定其  
報酬~~二項~~和獎懲~~二項~~；根據總 的名，決定聘 或者解聘  
公 副總 、財務負責人等高 管 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二~~  
項和獎懲~~二項~~；

(一) 制訂公 的 本管 制度；

(二) 制訂本 的 案；

(三) 管 公 信 披露~~二項~~；

(四) 向股東會 聘 或更 為公 審 的會 師~~二~~務所；

( ) 聽 公 總 的工作 報並 查總 的工作；

(六) 法 、行 法規、部門規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  
本 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 權範 的~~二項~~， ~~二會~~應當 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一二條** 公 。 ~~二會~~應當就註冊會 師對公 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  
準審 意見向股東會作出 明。

**第一一三條** 。 ~~二會~~制定 ~~二會議二~~規則，以確保 ~~二會二~~ 實股東會決  
議， 高工作 率，保證科學決策。 ~~二會議二~~規則應作為 的附、，由  
。 ~~二會~~擬訂，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一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 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 財、關聯交易、對外 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 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 人員進行 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 對外投資、 購或出售資產(不 括 常 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委 財、資產抵押、對外 贈等交易的審批權限：

- 1、 交易涉 的資產總額(同時存 賬面值和 值的，~~以~~高者為準)，公 最近一期 審 總資產的10%以上的，由 ~~董事會~~ 會審議批准。但交易涉 的資產總額，公 最近一期 審 總資產50%以上的，以 同類投資連續 二個月 算到最近一期 審 總資產30%的， 應當 交股東會審議，並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一個會 年度相關的營 公 最近一個會 年度 審 營 的10%以上， 對金額超過1,000 元的，由 ~~董事會~~審議批准。但交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一個會 年度相關的營 公 最近一個會 年度 審 營 的50%以上， 對金額超過5,000 元的， 應當 交股東會審議；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一個會 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公 最近一個會 年度 審 淨利潤的10%以上， 對金額超過100 元的，由 ~~董事會~~審議批准。交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一個會 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公 最近一個會 年度 審 淨利潤的50%以上， 對金額超過500 元， 應當 交股東會審議；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 公 最近一期 審 淨資產的10%以上，、 對金額超過1,000 萬元的，由 ~~二會~~ 審議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 公 最近一期 審 淨資產的50%以上，、 對金額超過5,000 萬元的， 應當 交股東會審議；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 公 最近一個會 年度 審 淨利潤的10%以上，、 對金額超過100 萬元的，由 ~~二會~~ 審議批准。交易產生的利潤 公 最近一個會 年度 審 淨利潤的50%以上，、 對金額超過500 萬元的， 應當 交股東會審議；

上述 標 算中涉 的 據如為負值， 其 對值 算。公 發生的交易 到上述第3項或者第5項標準，、 公 最近一個會 年度 股 益的 對值 0.05元的，公 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 豁 適用本條 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已 照前 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 相關的 算範 。

(二) 公 的對外擔保 ~~二項~~ 出席 ~~二會~~ 會議的2/3以上 ~~二會~~ 審議同意，涉 本 第四 條所述的對外擔保， 應當 交股東會批准；

(三) 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

- 1、 公 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 ~~二會~~ 審議批准；
- 2、 公 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 300 萬元以上， 公 最近一期 審 淨資產 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 ~~二會~~ 審議批准；

- 3、公 司 董 事 和 高 管 人 員 其 配 發 生 關 聯 交 易 ， 應 當 交 股 東 會 審 議 批 准 ；
- 4、公 司 關 聯 人 發 生 的 交 易 ( 公 司 獲 贈 現 金 資 產 和 供 擔 保 除 外 ) 金 額 3,000 萬 元 以 上 ，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審 計 淨 資 產 對 值 5% 以 上 的 關 聯 交 易 ， 應 當 交 股 東 會 審 議 批 准 ；
- 5、公 司 為 關 聯 人 供 擔 保 的 ， 不 論 金 額 大 小 ， 均 應 當 交 股 東 會 審 議 批 准 。

管 有 上 述 規 定 ， 公 司 發 生 的 交 易 不 能 成 為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證 券 監 管 規 則 項 下 的 關 聯 / 關 連 交 易 或 披 露 的 交 易 ， 公 司 需 照 相 關 法 律 法 規 、 規 範 及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證 券 監 管 規 則 以 上 行 。

**第 一 一 五 條**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人 ， 副 董 事 長 一 人 ， 由 董 事 會 以 全 體 董 事 的 過 半 數 選 舉 產 生 。

**第 一 一 六 條** 董 事 長 行 使 下 列 職 權 ：

- (一) 召 開 股 東 會 和 董 事 會 集 體 董 事 會 議 ；
- (二) 督 導 和 檢 查 董 事 會 決 議 的 執 行 ；
- (三) 署 名 董 事 會 決 議 和 其 他 應 由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署 名 的 文 件 ；
- (四) 行 使 法 定 代 表 人 的 職 權 ；
- (五) 董 事 會 授 權 的 其 他 職 權 。

**第 一 一 七 條** 公 司 副 董 事 長 助 理 董 事 長 工 作 ， 董 事 長 不 能 履 行 職 務 或 者 不 履 行 職 務 的 ， 由 副 董 事 長 履 行 職 務 ； 副 董 事 長 不 能 履 行 職 務 或 者 不 履 行 職 務 的 ， 由 過 半 數 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董 事 履 行 職 務 。

**第 一 一 八 條** 董 事 會 每 年 至 少 開 四 次 會 議 ， 由 董 事 長 召 集 ， 會 議 開 前 14 日 前 以 專 人 送 出 、 電 子 郵 件 、 傳 真 、 電 話 、 信 件 、 郵 寄 或 其 他 通 知 董 事 總 裁 ， 要 時 通 知 公 司 其 他 高 管 人 員 。

第一一九條 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或者~~審 委員會，以 議 開。~~會~~臨時會議。~~長~~應當自 到 議 14 內，集和 ~~會~~會議。

第一二〇條 ~~會~~開臨時~~會~~會議應 會議 開3 前以專人送出、電子郵、~~、~~真、電、信、郵寄或其他 通知全體。~~。~~

出現特 況，需要~~會~~刻作出決議的，為公 利益之目的，開臨時~~會~~會議 以不 前 通知 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一二一條 ~~會~~會議通知 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 期和 點；

(二) 會議期限；

(三)~~由~~ 議 ；

(四) 發出通知的 期。

第一二二條 ~~會~~會議應有過 的~~出席~~ 行。~~會~~作出決議， 全體~~的~~過 通過，法、法規和本 有更嚴格規定的除外。

~~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三條 ~~會~~會議決議~~項~~所涉 的企 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會~~應當 時向~~會~~書面報告，~~不~~對~~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其他~~會~~行使表決權。~~會~~會議由過 的無關聯關係~~出席~~ 行，~~會~~會議所作決議 無關聯關係~~過~~ 通過。出席~~會~~的無關聯~~人~~不足3人的，應將~~項~~交股東會審議。法 法規和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對~~會~~，~~會~~會議 投票表決有 額外限制的， 其規定。

第一二四條 ~~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 進行表決。

~~會~~臨時會議 保障~~一~~分表 意見的前 下， 以用電、~~、~~真和電郵 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 會~~一~~字。

。 ~~二~~應當 ~~二~~會決議上 字並對 ~~二~~會的決議承擔責 ~~二~~。 ~~二~~會決議法、法規或者本 ~~二~~，致使公 ~~二~~損失的， ~~二~~決議的 ~~二~~對公負賠償責 ~~二~~。但 ~~二~~證明 表決時 ~~二~~表明異議並記載 ~~二~~會議記錄的， ~~二~~以 ~~二~~除責 ~~二~~。

第一二五條 ~~二~~會會議，應由 ~~二~~本人出席； ~~二~~因 ~~二~~不能出席，以書面委 ~~二~~其他 ~~二~~為出席，委 ~~二~~書中應載明 ~~二~~人的姓名， ~~二~~項 ~~二~~權範 ~~二~~和有 ~~二~~期限，並由委 ~~二~~人 ~~二~~名或 ~~二~~。 ~~二~~為出席會議的 ~~二~~應當 ~~二~~權範 ~~二~~內行使 ~~二~~的權利。 ~~二~~未 ~~二~~出席 ~~二~~會會議、 ~~二~~未委 ~~二~~表出席的，視為 ~~二~~棄 ~~二~~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二六條 ~~二~~會應當對會議所議 ~~二~~項的決定 ~~二~~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 ~~二~~應當 ~~二~~會議記錄上 ~~二~~名。

。 ~~二~~會會議記錄作為公 ~~二~~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二~~ 10年。

第一二七條 ~~二~~會會議記錄 ~~二~~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 ~~二~~開的 ~~二~~期、 ~~二~~點和 ~~二~~集人姓名；
- (二) 出席 ~~二~~的姓名以 ~~二~~他人委 ~~二~~出席 ~~二~~會的 ~~二~~( ~~二~~人) 姓名；
- (三) 會議議 ~~二~~；
- (四) ~~二~~發 ~~二~~要點；
- ( ~~二~~ ) ~~二~~一決議 ~~二~~項的表決 ~~二~~和 ~~二~~果(表決 ~~二~~果應載明贊成、 ~~二~~對或棄權的票 ~~二~~)。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二八條 獨立 ~~二~~應 ~~二~~照法 ~~二~~、行 ~~二~~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 ~~二~~的規定， ~~二~~真履行職責， ~~二~~ ~~二~~會中發 ~~二~~決策、監督制衡、專 ~~二~~、作用，維護公 ~~二~~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二九條 獨立 保 獨立 。下列人員不 擔 獨立 。

(一) 公 或者其附屬企 職的人員 其配 、父 、子女、 要 社會關係；

(二) 直 或者間 有公 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 前 名股東 中的自然人股東 其配 、父 、子女；

(三) 直 或者間 有公 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 公 前 名股東 職的人員 其配 、父 、子女；

(四) 公 股股東、實際 制人的附屬企 職的人員 其配 、 父 、子女；

(五) 公 其 股股東、實際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 有重大 務 的人員，或者 有重大 務 的單 其 股股東、 實際 制人 職的人員；

(六) 為公 其 股股東、實際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 供財 務、法 、 、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括但不限 供服務的 中 機 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 覆核人員、 報告上 字的人 員、合夥人、 高 管 人員 要負責人；

(七) 最近 二個月內 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 的人 員；

(八) 法 、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 規定的不具 備獨立 的其他人員。

前 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 股股東、實際 制人的附屬企 ，不 括 公 同一國有資產管 機 制、 照相關規定未 公 成關聯關係的企 。

獨立 應當 年對獨立 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 況 交 會。 會應當 年對 獨立 獨立 況進行 並出具專項意見， 年 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三〇條 擔。公 獨立。 ~~二~~應當符合下列條、：

- (一) 根據法、行 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上市公。 ~~二~~的資格；
- (二) 符合本 規定的獨立 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 作的 本知識，熟 相關法 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年以上履行獨立。 ~~二~~職責所 需的法、會 或者 濟等工作 驗；
- (、) 具有 好的個人品，不存 重大失信等不 記錄；
- (六) 法、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 規定的其他條、。

第一三一條 獨立。 ~~二~~作為。 ~~二~~會的成員，對公 全體股東負有 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 ~~二~~會決策並對所議 ~~二~~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 股股東、實際 制人、。 ~~二~~、 ~~二~~高 管 人員之間的潛重大利益衝 ~~二~~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 營發展 供專、客觀的建議， 進。 ~~二~~會決策水平；
- (四) 法、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三二條 獨立。 ~~二~~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中 機，對公 具體 ~~二~~項進行審、。或者核查；
- (二) 向。 ~~二~~會 議 開臨時股東會；
- (三) 議 開。 ~~二~~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 集股東權利；

(五) 對 能損害公 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二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 、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二行使前~~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 全體獨立~~二過~~ 同意。

獨立~~二行使第一~~ 所列職權的，公 將 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將披露具體 況和 由。

**第一三三條** 下列~~二項~~應當 公 全體獨立~~二過~~ 同意，交~~二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 相關 變更或者豁 承 的 案；

(三) 被 購上市公 。~~二會~~針對 購所作出的決策 的 ；

(四) 法 、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他~~二項~~。

**第一三四條** 公 建立全部由獨立~~二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二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二項~~的，由獨立~~二專門會議~~。

公 定期或者不定期 開獨立~~二專門~~會議。本 第一百三 二條第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 三條所列~~二項~~，應當 獨立~~二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二專門~~會議 以根據需要研 公 其他~~二項~~。

獨立。 ~~二~~專門會議由過 獨立。 ~~二~~共同 一名獨立。 ~~二~~一集和  
； 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 名 以上獨立。 ~~二~~以自行 集並  
一名 表 。

獨立。 ~~二~~專門會議應當 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 ~~二~~的意見應當 會  
議記錄中載明。獨立。 ~~二~~應當對會議記錄 字確 。

公 為獨立。 ~~二~~專門會議的 開 供 利和 。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一三五條 公 。 ~~二~~會設置審 委員會，審 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  
不 公 擔。 高 管 人員的。 ~~二~~，其中獨立。 ~~二~~3名，由獨立。 ~~二~~中會  
專 人士擔。 集人。

第一三六條 審 委員會負責審核公 財務信 其披露、監督  
內外部審 工作和內部 制，下列~~二~~項應當 審 委員會全體成員過 同  
意 ， 交。 ~~二~~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 報告 <sup>象</sup>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 、內部 制 價報  
告； <sub>含</sub>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 審 務的會 師~~二~~務所；

(三)聘。 或者解聘上市糞 TD ()Tj /F27 1 Tf88 -. 0 02272 0 TD ()Tj /F74 1 Tf 1.2321 0 TD (

第一三七條 審 委員會 季度至少 開一次會議。 名 以上成員  
議，或者 集人 為有 要時， 以 開臨時會議。審 委員會會議 ~~會~~ <sup>會</sup> ~~姐~~  
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 行。

審 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 審 委 ~~長~~ <sup>長</sup> 會成員的 ~~變~~ <sup>變</sup> 意，並 ~~一~~ <sup>一</sup> 。

審 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 ~~一~~ <sup>一</sup> 票。

審 委員會決議應當 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 委員會成員  
應當 會議記錄上 名。

審 委員會工作規 由 ~~二~~ <sup>二</sup> 會負責制定。

第一三八條 公 ~~二~~ <sup>二</sup> 會設置戰 、 名、薪酬 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  
會，依照本 和 ~~二~~ <sup>二</sup> 會 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 案應當 交 ~~二~~ <sup>二</sup> 會  
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 由 ~~二~~ <sup>二</sup> 會負責制定。

戰 、 名、薪酬 考核委員會 由3名 ~~二~~ <sup>二</sup> 組成，其中 名委員會、  
薪酬 考核委員會中獨立 ~~二~~ <sup>二</sup> 應當過 ，並由獨立 ~~二~~ <sup>二</sup> 擔 集人。

第一三九條 名委員會負責擬 ~~攬~~ <sup>攬</sup>

第一四〇條 薪酬 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 ~~二、高~~ 管 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 ~~二、高~~ 管 人員的薪酬 策 案，並就下列~~二項~~向 ~~二會~~ 出建議：

- (一) ~~二、高~~ 管 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 劃、員工 股 劃，激勵對象獲 權益、行使權益條、成就；
- (三) ~~二、高~~ 管 人員 擬分拆所屬子公 安 股 劃；
- (四) 法 、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他~~二項~~。

。 ~~二會~~對薪酬 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 或者未完全 的，應當 ~~二會~~決議中記載薪酬 考核委員會的意見 未 的具體 由，並進行披露。

## 第六章 高級 理人員

第一四一條 公 設總 1名，由 ~~二會~~聘 或解聘。

公 設副總 干名，由 ~~二會~~聘 或解聘。

公 總 、副總 、財務負責人、 ~~二會~~秘書和公 ~~二會~~ 定的其他高 管 人員為公 高 管 人員。

第一四二條 本 關 不 擔 ~~二、的~~ 、離職管 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 高 管 人員。

本 關 ~~二、的~~ 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 高 管 人員。

第一四三條 公 股股東單 擔。除 ~~二、以外~~其他行 職務的人員，不 擔 公 的高 管 人員。

公 高 管 人員 公 薪，不由 股股東 發薪水。

第一四四條 總 屆 期三年，總 連聘 以連 。

第一四五條 總 對 ~~二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公 的生產 營管 工作，組織實 ~~。二會~~決議，並向 ~~。二會~~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 公 年度 營 劃和投資 案；
- (三) 擬訂公 內部管 機 設置 案；
- (四) 擬訂公 的 本管 制度；
- ( ) 制定公 的具體規 ；
- (六) ~~。二會~~聘 或者解聘公 副總 、財務負責人；
- ( ) 決定聘 或者解聘除應由 ~~二會~~決定聘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 人 人員；
- ( ) 本 或 ~~二會~~ 的其他職權。

總 列席 ~~二會~~會議。

第一四六條 總 應制訂總 工作 則，報 ~~二會~~批准 實 。

第一四七條 總 工作 則 括下列內容：

- (一) 總 會議 開的條 、 序和 加的人員；
- (二) 總 其他高 管 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 其分工；
- (三) 公 資金、資產 用， 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 向 ~~二會~~的報 告制度；
- (四) ~~二會~~ 為 要的其他 ~~二項~~。



第一五五條 公 除法定的會 賬 外，不 立會 賬 。公 的資  
產，不以 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

第一五六條 公 分配當年 利潤時，應當 利潤的10%列 公  
法定公 金。公 法定公 金 額為公 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 以不  
。

公 的法定公 金不足以 補以前年度虧損的， 依照前 規定 法  
定公 金之前，應當 用當年利潤 補虧損。

公 利潤中 法定公 金 ， 股東會決議， 以 利  
潤中 意公 金。

公 補虧損和 公 金 所 利潤， 股東會決議同意，  
照股東 有的股份 例分配，但本 規定不 股 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 《公 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 規定分配的利  
潤 公 ； 公 造成損失的，股東 負有責 的。 ~~董事~~、高 管 人員應  
當承擔賠償責 。

公 有的本公 股份不 分配利潤。

公 港為H股股東委 一名或以上的 人。 人應  
當 有關H股股東 保管公 就H股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 的 項，以  
 等H股股東。公 委 的 人應當符合法 法規 公 股  
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五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補公司虧損，應當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不能補的，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五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配條、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五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應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符合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

公司以現金分配、股票股利、現金分配和股票股利相結合或者其他方式、法規的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中，現金分配或股

(三) 利潤分配的條、例：

- 1、公 當年盈利 未分配利潤為正、能夠保證公 能夠 續 營和長期發展的前 下，如公 無重大資金 出安，公 應當優 現金分 分配利潤，公 年以現金分 分配的利潤不 當年實現的 分配的利潤的15%。公 最近三年以現金分 分配的利潤不少 最近三年實現的年 分配利潤的30%。具體 個年度的分 例由 ~~三會~~根據公 年度盈利狀況和未 資金使用 劃 出 案。公 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 。公 以現金為對價， 用要 、集中 價 回購本公 股份的，視同公 現金分 ， 現金分 的相關 例算。

重大資金 出 以下 之一：

- (1) 公 未 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 購資產或購買設備 出 到或超過公 最近一期 審 淨資產的30%、超過3,000萬元；
- (2) 公 未 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 購資產或購買設備 出 到或超過公 最近一期 審 總資產的20%；
- (3)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 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



(四)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 1、 利潤分配案應由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通 過 後 再 交 股 東 會 審 議。董 事 會 審 議 利 潤 分 配 案 時， 應 由 全 體 董 事 表 決 同 意， 且 公 司 1/2 以 上 獨 立 董 事 表 決 同 意。
- 2、 股 東 會 審 議 利 潤 分 配 案 時， 應 由 出 席 股 東 會 的 股 東 ( 包 括 股 東 代 表 人 ) 所 持 表 決 權 的 過 半 數 通 過。如 股 東 會 審 議 發 行 股 票 股 利 或 以 公 積 金 轉 增 股 本 的 案 的， 應 由 出 席 股 東 會 的 股 東 ( 包 括 股 東 代 表 人 ) 所 持 表 決 權 的 2/3 以 上 通 過。股 東 會 表 決 時， 應 向 股 東 提 供 投 票 資 料。

公 司 開 年 度 股 東 會 審 議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案 時， 應 審 議 批 准 下 一 年 中 期 現 金 分 紅 的 條 件、 分 派 例 上 限、 金 額 上 限 等。年 度 股 東 會 審 議 的 下 一 年 中 期 分 紅 上 限 不 應 超 過 相 應 期 間 屬 公 司 股 東 的 淨 利 潤。董 事 會 根 據 股 東 會 決 議 符 合 利 潤 分 配 的 條 件， 下 一 步 制 定 具 體 的 中 期 分 紅 案。

- 3、 公 司 股 東 會 對 利 潤 分 配 案 作 出 決 議 後， 公 司 董 事 會 應 在 股 東 會 閉 會 後 2 個 月 內 完 成 股 利 派 發 工 作。

(五) 公 司 擬 進 行 利 潤 分 配 時， 應 照 以 下 決 策 程 序 和 機 制 對 利 潤 分 配 案 進 行 研 究 證 實：

- 1、 定 期 報 告 公 布 前， 公 司 董 事 會 應 充 分 考 慮 公 司 的 持 續 營 業 能 力、 保 證 生 產 正 常 營 業 發 展 所 需 資 金 和 重 視 對 投 資 者 的 合 理 投 資 回 報 的 前 提 下， 研 究 證 實 利 潤 分 配 的 案。

- 2、公 司 董 事 會 制 定 具 體 的 利 潤 分 配 案 時 ， 應 遵 守 法 律 、 法 規 和 本 公 司 規 定 的 利 潤 分 配 策 略 ； 利 潤 分 配 案 中 應 當 對 存 留 的 當 年 未 分 配 利 潤 的 使 用 計 劃 安 排 或 其 他 方 式 進 行 說 明 。 獨 立 董 事 如 認 為 現 金 分 派 具 體 案 子 能 損 害 公 司 或 者 中 小 股 東 權 益 的 ， 有 權 發 表 獨 立 意 見 。 董 事 會 對 獨 立 董 事 的 意 見 未 予 採 納 或 者 未 完 全 採 納 的 ， 應 當 在 董 事 會 決 議 中 記 載 獨 立 董 事 的 意 見 未 予 採 納 的 具 體 理 由 並 披 露 。
- 3、公 司 董 事 會 審 議 並 在 定 期 報 告 中 公 告 利 潤 分 配 案 ， 交 股 東 會 批 准 ； 公 司 董 事 會 未 採 納 現 金 利 潤 分 配 案 的 ， 應 當 在 定 期 報 告 中 披 露 理 由 ， 以 下 一 年 為 增 加 投 資 者 回 報 水 平 擬 定 的 方 案 等 。
- 4、公 司 董 事 會 和 股 東 會 有 關 決 策 和 證 據 過 程 中 應 生 成 的 文 件 應 當 妥 善 保 存 。

(3) 公 法定公 金 補以前年度虧損 ，公 當年實現淨利潤 不足以 補以前年度虧損；

(4) 中國證監會和公 股票上市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 ~~二~~ 項。

2、公 ~~二~~ 會 利潤分配 策的 過 中，應當 分考慮獨立 ~~二~~ 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二~~ 會 審議 利潤分配 策時， 全體 ~~二~~ 過 表決同意，公 1/2以上獨立 ~~二~~ 表決同意。

3、利潤分配 策 應 ~~二~~ 會 審議通過 能 交股東會審議。公 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 股東會 案中 證和 明 因。股東會 審議利潤分配 策 時，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同意。

( ) 公 應當 年度報告中 披露現金分 策的制定 、 行 況，並對下列 ~~二~~ 項進行專項 明：

1、 是否符合本 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2、 分 標準和 例是否明確和清 ；

3、 相關的決策 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 ~~二~~ 是否履職盡責並發 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 分表 意見和 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 到 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 策進行 或變更的， 應對 或變更的條、 序是否合規和 明等進行 明。

( )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訂 期和 機制

1、 公 應以三年為一個 期，制訂股東回報規劃。公 應當  
總 之前三年股東回報規劃、行 況的 礎上， 分考慮公  
所面臨各項因 ，以 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  
定是否需對公 利潤分配 策 未 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以 。

2、 如 到抽抗所抗抗

670 0 11.4571 19

元 ( 分 因

之

券之 ， ; 報 ( ; : 4 ( : ( ( ( , ) : (響面  
加

中中人 上下上 上 上份上 上 上 上 上 二上  
視

(  
之券

第一六四條 審 委員會 會 師事務所、國家審 機 等外部審 單 進行溝通時，內部審 機 應 配合， 供 要的 和 作。

第一六五條 審 委員會 對內部審 負責人的考核。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六六條 公 聘用符合《證券法》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的會 師事務所進行會 報表審 、淨資產驗證 其他相關的 、 服務 等 務，聘期1年， 以續聘。

第一六七條 公 聘用、 聘會 師事務所， 審 委員會全體成員過 同意 交 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 會不 股東會決定前 委 會 師事務所。

第一六八條 公 保證向聘用的會 師事務所 供真實、完 的會 憑 證、會 賬 、財務會 報告 其他會 資 ，不 拒 、隱 、 報。

第一六九條 會 師事務所的審 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七〇條 公 解聘或者不 續聘會 師事務所時， 前15天 通知會 師事務所，公 股東會就解聘會 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 會 師 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 師事務所 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 明公 有無不當 。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節 通知

第一七一條 公 的通知以下列 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 真、電 、 信或電郵 送出；

(三) 以公告 進行；

(四) 公 股票上市 有關監管機 或本 規定的其他 。

第一七二條 公 發出的通知，以公告 進行的，一 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 到通知。

本 所述「公告」，除 義 有所 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有關規定 本 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 是 深圳證券交易所 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 的媒體上發 信 ；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有關規定 本 港發出的公告而 公告 有關《港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 、 港聯交所 《 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 刊登。

就公 照股票上市 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 供和／或派發公 通 的 而 符合公 股票上市 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 下，公 以電子 或 公 或者公 股票上市 證券交易所 發 信的 ，將公 通 發送或 供 公 H股股東，以 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 或者以郵資已 郵 的 送出公 通 。

第一七三條 公 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證券交易所 的 其他 進行。

第一七四條 公 開 ~~二~~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 、 、 真、電 、 信或電郵 或公告 等其他有 進行。

第一七五條 公 開 ~~二~~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 、 、 真、電 、 信或電郵 或公告 等其他有 進行。

第一七六條 公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 人 送 回、上 名 (或 )，被送 人 期為送 期；公 通知以郵、送出的，自交 郵局之 起第3個工作 為送 期；公 通知以 真 送出的，發送 成功回、所示之 視為送 之 ；公 通知以電、信 送出的，發送 成功之 為 視為送 之 ；公 通知以電郵 送出的，發送成功回、 所示之 視為送 之 ；公 通知以公告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為送 期；以 規定的其他 送出的，依照法、法規和 規定確 定送 。

第一七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 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 等人沒有 到會議通知，會議 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 無 。

## 第二節 公告

第一七八條 公 定《證券時報》、《證券 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 (<http://www.cninfo.com.cn>)和 港聯交所披露易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的一家或者多家為刊登公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的媒體。

##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七九條 公 合併 以 合併或者 設合併。

一個公 其他公 為 合併，被 的公 解 。 個以上公 合併設立一個 的公 為 設合併，合併各 解 。

第一八〇條 公 合併 的價 不超過本公 淨資產10%的， 以不 股東會決議，但本 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八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合併議，並製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30內公司定報刊或者國家企信用信公示統公告。

債權人自到通知之日起30內，未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內，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八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存續的公司或者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八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製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30內公司定報刊或者國家企信用信公示統公告。

**第一八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但是，公司分立前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成的書面議有一定的除外。

**第一八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製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內通知債權人，並30內公司定報刊或者國家企信用信公示統公告。債權人自到通知之日起30內，未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照股東有股份的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或者本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八六條** 公司依照本第一百、條第二的規定補虧損，有虧損的，以減少註冊資本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補虧損的，公司不向股東分配，不除股東繳出資或者股的義務。

依照前 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 第一百 條第二 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 起30 內 公 定報刊或者國家企 信用信 公示 統公告。

公 依照前 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 法定公 金和 意公 金額 到公 註冊資本50%前，不 分配利潤。

**第一八七條** 《公 法》 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其 到的資金，減 股東出資的應當 狀； 公 造成損失的，股東 負有責 的。 ~~其~~ 高 管 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 。

**第一八八條** 公 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 股時，股東不 有優 購權，本 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 有優 購權的除外。

**第一八九條** 公 合併或者分立，登記 ~~其~~ 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 登記機關辦 變更登記；公 解 的，應當依法辦 公 註銷登記；設立公 的，應當依法辦 公 設立登記。

公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 登記機關辦 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

**第一九〇條** 公 因下列 因解 ：

(一) 本 規定的營 期限屆滿或者本 規定的其他解 ~~其~~ 由 出准 一 本

(、)公 營管 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 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 不能解決的， 有公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以 求人民法院解 公 。

公 出現前 規定的解 ~~事由~~，應當 10 內將解 ~~事由~~通過國家企信用信 公示 統 以公示。

**第一九一條** 公 有本 第一 ~~十~~ 〇條第一 第(一)項、第(二)項的、 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 以通過 本 或者 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 規定 本 或者股東會 出決議的，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九二條** 公 因本 第一 ~~十~~ 〇條第一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項規定而解 的，應當清算。~~二為公~~ 清算義務人，應當 解 ~~事由~~出現之 起15 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二組~~ 成，但是本 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 他人的除外。 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 以申 人民法院 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 時履行清算義務， 公 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

**第一九三條** 清算組 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 公 財產，分別 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 清算有關的公 未 的 務；

(四)清繳所 以 清算過 中產生的 ；

(、)清 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 清償債務 的剩 財產；

( ) 表公 民~~之~~ 活動。

**第一九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 起10 內通知債權人，並 60 內定報刊或者國家企 信用信 公示 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 到通知之日起30 內，未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起45 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 明債權的有關~~之~~項，並 供證明材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 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九五條** 清算組 清 公 財產、 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應當制 訂清算 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

公 財產 分別 ■ 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 所 ，清償公 債務 的剩 財產，公 照股東 有的股份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 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算無關的 營活動。

公 財產 未 前 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 股東。

**第一九六條** 清算組 清 公 財產、 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 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 破產申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之~~務移交 人民法院 定的破產管 人。

**第一九七條** 公 清算 束 ，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並報送公 登記機關，申 註銷公 登記。

第一九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 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 履行清算職責， 公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因 意或者重大過失 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

第一九九條 公 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 破產的法 實 破產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〇〇條 有下列 之一的，公 將 ：

(一)《公 法》或有關法 、行 法規、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 ， 規定的~~二項~~ 的法 、行 法規、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 的 況發生變 ， 記載的~~二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 。

第二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 ~~二項~~應 管機關審批的，報 管機關批准；涉 公 登記~~二項~~的，依法辦 變更登記。

第二〇二條 。 ~~二會~~依照股東會 的決議和有關 管機關的審批意見 本 。

第二〇三條 ~~二項~~屬 法 、法規要求披露的信 ， 規定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二〇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其持有的股份占該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〇五條 ~~本章程~~ 依照 的規定，制訂 則。 則不與 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〇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 或不同版本的 本章程有 義時，以 湖 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 的中 版為準。

第二〇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含本 ；「過」、「以外」、「~~以下~~」、「少~~於~~」、「超過」、「不足」不含本 。

第二〇八條 本章程由公 ~~司~~ ~~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〇九條 本 實 中， 出現公 、股東、~~、~~高 管 人員涉 規定的 時，應當 行通過 商解決。 商不成的，應向公 住 所 人民法 院 起 。

第二一〇條 本 附、 括股東會議~~規則~~和 ~~會議規則~~。

第二一一條 本 公 股東會審議通過之 起生 並實 。自本 生 之 起，公 自動失 。

第二一二條 本 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 、法規、規範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行；本 國家法 、法規、規範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 規、法規、規範 、公 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以下無正 )

(本 無正 ，為藍 科技股份有限公 之 )

法定 表人( 字) : ( ( ( : ( ( , ) ) , ,